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聲字第504號

聲 請 人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

代 表 人 陳 崇 樹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間電信法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再字第64號）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同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3項規定：「被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時，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466條之2第1項及第466條之3之規定。」準此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無論上訴人或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均為維護其權益所必要，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，除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外，亦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。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81條規定：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。」於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之。再由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之109年6月30日修正發布之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10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可知，本院應參考本案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之繁簡程度、訴訟之結果、律師之勤惰表現及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收費及費用標準等情形，在新臺幣50萬元的範圍內，酌定上訴審律師酬金的數額。

01 二、相對人前因電信法事件，對於本院109年度判字第480號判決
02 提起再審，經本院109年度再字第64號判決駁回，並判命相
03 對人負擔再審訴訟費用而確定。經查，聲請人於本院109年
04 度再字第64號事件委任魏啓翔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有行政
05 訴訟再審答辯狀、行政訴訟再審答辯(二)狀、行政訴訟再審答
06 辯(三)狀及行政訴訟委任狀附於本院109年度再字第64號卷可
07 稽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核定其訴訟代理人酬金
08 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本案事件之繁簡、聲請人提
09 出書狀之品質及訴訟結果等情形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11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12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13 法官 林 麗 真

14 法官 高 愈 杰

15 法官 蔡 如 琪

16 法官 簡 慧 娟

17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19 書記官 蕭 君 卉